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1272021062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淳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	淳安县总工会		
工程名称	淳安县工人文化宫项目		
建设地址	千岛湖镇珍珠半岛		
建设规模	10609.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804.7901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骏兴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尹维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卫东	总监理工程师	朱魁
合同工期	360 天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